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創新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09 頁附件一，敬請 審議。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二及第 16~29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9,401,0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64,778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32,963,739 元。

三、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計畫如下：

1、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5,129,880 元，採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0.5 元。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833,859 元，結轉下年度。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二、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審議。

決議